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杜珮縈(即杜明哲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4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0005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25655-5	1	1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